

附表一

考評項目（每月執行成果）			分數計算方式
路平報馬仔執行計畫及修復時效情形(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九)	坑洞平均修補時數	佔此計畫分數百分之二十五	該分數為考評期間每月分數之平均換算
	坑洞修補完成抽查合格比例	佔此計畫分數百分之二十五	
	自巡案件比例	佔此計畫分數百分之二十	
	報馬仔結案比例	佔此計畫分數百分之二十	
	標誌、標線維修完成天數	佔此計畫分數百分之十	
	民眾或相關單位通報市區道路路面嚴重破損，並由本府養護工程處行文予區公所限期內辦理道路刨鋪改善作業。		一、請文到一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函送予本府養護工程處備查。（改善完成日期以函文發文日期為依據） 二、如未一個月內辦理道路刨鋪改善且未函送予本府養護工程處備查，則每處扣罰零點二分，最高扣罰二分。
一九九九快速服務系統執行情形(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六)	第一階段執行逾規定時間完成，時限內未回覆、回覆推拖、輪值人員不配合通報。		每件扣零點二分，最高扣一分
	第二階段執行逾規定時間完成，時限內未回覆、第二階段回覆情形與第一階段現況勘查情形不符合。		每件扣零點五分，最高扣二分
	未定時提報輪值人員、更換輪值人員未通知、提報輪值人員不實，輪值人員無法於三次且三十分鐘內聯繫到，影響本府養護工程處通報案件時效。		每件扣一分，最高扣三分
路燈維護管理系統執行（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五）	每月計算受考評期間路燈管理系統中的累積未結案件數量。		評分細項詳附表六（二），該分數為考評期間每月分數之平均換算。
天橋及橋梁巡查執行情形(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八)	區公所每月至少須辦理轄內天橋及橋梁目視檢測一次，並作成紀錄，另於汛期前（四月份）應完成一次特別檢測，並於五月十五日前提送本府養護工程處備查。		天橋及橋梁巡查未每月辦理並作成紀錄（包含汛期前的特別檢測），每次扣零點五分。
	區公所須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隔年一月的十五日前，函送前三個月的轄內天橋及橋梁目視檢測紀錄予本府養護工程處備查。		天橋及橋梁巡查資料未於指定期限內提送本府養護工程處備查，每次扣零點五分（以去年度第三、四季及本年度第一、二季作為評分依據）
道路挖掘案件審核、結案及圖資更新	一、提供四筆（二筆區公所自選二筆由本府養護工程處指定）結案案件之全部歷程書面資料，檢核其是否依規定辦理路證、完工結案及圖資更新正確率等審核。（佔該項成績二		經檢核資料未有依規定辦理審核者： 缺失累計達十項以上者計零分；

執行情形(估考核總成績百分之十)	分)	缺失累計五項以上未達十項者計一分；缺失累計未達五項者計一點五分；無缺失者計二分。
	二、自考評期間道路挖掘系統中結案率(含圖資更新)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估該項成績三分)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計三分；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計二分；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計一分；未達百分之五十者計零分。
	三、自考評期間道路挖掘案件(含人手孔升降及周邊修復)巡查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估該項成績三分)	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計三分；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計二分；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計一分；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計零分。
	四、自考評期間道路挖掘案件(含人手孔升降及周邊修復)巡查缺失提報案件數。(估該項成績二分)	提報案件數達五件以上者計二分；提報案件數達五件以下者計一分；無案件提報者計零分。
	說明： 一、第二項考評項目採以下權重分別計分(計算後超過滿分者以滿分計)：於考評訂定期限內案件數達二百件以上者，以當項合計分數乘以一點一計算總分；於考評訂定期限內案件數達五百件以上者，以當項合計分數乘以一點三計算總分。 二、結案率計算，統計區間原則以上年度九月底至考評當年度八月底止，並針對符合「新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使用、修復、管理及保證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期結案之道路挖掘申請案，若案件限期結案時間逾八月底，則不列入計算。 三、第三項考評項目，統計區間原則以上年度九月起每月統計巡查比例至實地考評當月份為止，其比例計算為A(每月巡查案件數)/B(每月申挖案件量)。 四、第四項考評項目，以各區公所巡查缺失開立AB單為計量標準，並已完成缺失改善後始成案，巡查重點以挖掘範圍內道路鋪面及標誌標線復舊及交維佈設為主，管線單位施工中之巡查亦可計入。	
人行道適宜性提升情形(估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五)	自考評期間內提升轄內人行道適宜性比率	評分項目詳附表六(三)
上一年度缺失改善情形(估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五)	上一年度現地考評缺失改善情形，缺失改善成果須於五月底前公文函送本府養護工程處備查。	一、全部完成改善者，給五分。 二、三分之二以上數量完成改善者，給四分。 三、改善完成數量達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者，給二分。 四、改善完成數量未達三分之一者，不予計分。

道路養護系統使用情形 (佔考核總成績百分之二)	利用行動版查報系統完成轄內道路寬度十公尺以上之鋪面狀況指標 (PCI) 建置。	佔該權重 零點六分	依據受評期間每月銑鋪管理系統中道路區塊資料比對是否有鋪面狀況指標 (PCI) 資料，如每月有資料給零點零五分。
	確時要求巡查廠商使用行動版查報系統紀錄巡查軌跡資料。	佔該權重 零點六分	依據受評期間每月區公所派工系統中之巡查軌跡資料查詢使用情形，如每月有使用給零點零五分。
	道路養護施工使用線上派工之比例。	佔該權重 零點八分	依據受評期間區公所派工系統中派工案件與報馬仔系統中回報資料比對，如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佔該權重零點八分。
委辦區公所經費補助(含中央申請補助案件)及考核情形(加分項目，共計三分)	一、依補助每委辦案件之施工性質給予分數 二、加分最高至二分，如逾每月執行成果之滿分(即五十分)，則以每月執行成果之滿分計算。		一、屬路面刨鋪改善者加零點二分。 二、路面刨鋪及埋設弱電管溝者加零點四分。 三、建置或翻修人行道者加零點七分。 四、其他符合道路相關委辦經費要點之項目加零至零點七分。(視案件難易度酌予給分)
	一、補助委辦案件考核為每案均以考評評分表予以計算分數，再以各案分數平均後依比例計算得分。 二、加分最高至一分，如逾每月執行成果之滿分(即五十分)，則以每月執行成果之滿分計算。		評分項目詳「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委辦公所經費及考核要點」，該分數為考評期間內竣工案件考核分數之平均換算。
配合本府政策作為情形 (加扣分項目，共計二分)	一、配合年度本府道路相關政策作為。 (例如：配合政策拆除天橋或封閉地下道及年度施作專案道路等) 二、加分最高至二分，如逾每月執行成果之滿分(即五十分)，則以每月執行成果之滿分計算。 三、扣分最高至二分。		一、施作年度本府道路相關政策作為者，每項本府養護工程處將視實際配合情形加零點一分至一分。 二、未能配合年度本府道路相關政策作為者，每項本府養護工程處將視實際配合情形扣零點一分至一分。